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310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冠達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5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冠達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施用毒品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未能戒除毒癮而為本案犯行，應值非難，兼衡其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且施用毒品對他人尚無直接危害，暨被告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職業為營造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劉昱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王若羽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附件：

0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毒偵字第1559號

08 被 告 賴冠達（原名：賴威澄）

09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0巷0號7  
11 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4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5 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賴冠達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18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8月17日釋放出所，並  
19 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564號、110年度毒偵緝字  
20 第222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竟基於施  
21 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5月14日某時許，在其位在新  
22 北市○○區○○○路000巷0號7樓住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  
23 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吸食其氣體之方式，施  
24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警持本署檢察官強制  
25 到場（強制採驗尿）許可書對採尿送驗後，呈甲基安非他命  
26 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訊據被告賴冠達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上情不諱，且有本署署  
30 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許可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  
31 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235號）、台灣

01 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份在  
02 卷可稽，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賴冠達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0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6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0 檢 察 官 劉昱吟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3 書 記 官 彭旭成

14 附記事項：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18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19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0 所犯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